# 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161048106)

[第二章 市场环境 4](#_Toc161048107)

[第三章 政务环境 8](#_Toc161048108)

[第四章 要素环境 16](#_Toc161048109)

[第五章 创新环境 19](#_Toc161048110)

[第六章 法治与监管保障 21](#_Toc161048111)

[第七章 附则 25](#_Toc16104811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儋州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为根本出发点，立足儋洋经济圈发展，推动儋洋一体化，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压力测试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临港经济引领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域中心城市。实现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各类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化成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营商环境问题，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

市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组织、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对本市及各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评。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依职权核查、解决、答复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亲清政商关系】**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主动靠前服务，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不得敷衍塞责，推诿拖延。

**第六条【激励容错】**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在法治框架内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本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七条【市场准入】**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第八条【平等对待】**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享有平等待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不得对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产业引导】**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儋州洋浦一体化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以及生态环境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围绕四大主导产业，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充分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各项优惠政策，推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石化新材料、新能源、海洋装备、健康食品及旅游消费品等产业发展。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通过政策扶持、资金奖励、专项补贴等方式推动商事服务体系发展。

**第十条【企业开办】** 实行企业开办“全程帮办”跟踪服务，在企业营业执照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和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企业开办环节，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推行“e登记”办理，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业务数据线上流转。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经营许可、纳税、社保、医疗、民政等领域事项。

依法实施“一照多址”和“一证多址”改革。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市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多点开展经营；允许企业在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作出相应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

**第十一条【退出与破产便利】** 健全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施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相互配套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依法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

支持人民法院设立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

建立完善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加速不良资产处置，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降低债务重组成本。

**第十二条【公共资源交易】**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整合全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和公开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制度改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不得设定与合同履行无关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等不合理条件，不得违规设立各类预选供应商、预选承包商名录，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第十三条【不动产登记】** 推动不动产、规划、土地测量前置，实行“交房即交证”。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集成，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探索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依法降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门槛。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用户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和政务服务事项联动办理，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推送至公用企事业单位并联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公共服务保障】** 推进水、电、气、通信等联合报装改革，对水电气作业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占用水利设施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将相关许可和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确保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收费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

**第十五条【国际贸易】** 探索先行先试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建设洋浦保税港区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区和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先行示范区。

建立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载体的跨境贸易系统，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化应用。在洋浦保税港区内的货物可进行自由流转、集拼，不再办理报关转关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等管理。](https://www.pkulaw.com/lar/ff43c4eac5644e321b74883763bb4668bdfb.html?tiao=1&keyword=%E5%85%88%E6%94%BE%E8%A1%8C%E3%80%81%E5%90%8E%E7%BC%B4%E7%A8%8E)

**第十六条【船舶登记】** 推行船舶落户“多证联办”制度，开展国内航行船舶转籍落户“洋浦”跨单位并联办理。

**第十七条【船舶检验】** 实施更加高效开放的船舶检验制度，支持船舶检验机构简化船舶检验手续，提升船舶检验便利度。

**第十八条【保税油供应中心】** 积极推动洋浦航运交易所和洋浦港保税油供应中心建设，发展以保税船供油为特色的大宗商品贸易，培育修造船、油品加工与供应、特色产品加工和高端航运服务等产业。

**第十九条【协会（商会）等服务】** 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没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不得设定行业协会商会限制登记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活动，开展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工作。

**第二十条【风险救助】** 发生突发事件的，根据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市场主体损失情况，市人民政府制定救助、补偿、补贴、减免、安置等措施并组织实施。市场主体突发事件损失救助管理办法由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制定。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一条【政府诚信履约】**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守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建立完善政府有关部门诚信责任制，在发展规划、项目引资、优惠政策等方面，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性承诺以及依法签订的合同。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完善制度体系、搭建技术平台、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结果运用等措施，持续推进合同监管标准化建设，实现政府合同履约全流程闭环监管。

对历史遗留涉及营商环境的问题，应该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和依法依规相结合的原则，市人民政府应当专题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并明确解决时限。

**第二十二条【无事不扰】**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践行“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从严落实涉企行为规范，全面推行涉企活动预约制度。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突发应急事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未经预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以下活动：

（一）入企调研活动，包括交流、走访、慰问等；

（二）邀请企业参加会议活动；

（三）执法、检查活动；

（四）要求企业报送数据或材料；

（五）其他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活动。

具体涉企行为规范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包点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服务市场主体联系制度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包点工作机制，对重点产业、先进制造业项目以及发展潜力大、社会贡献突出的市场主体建档立卡、定期走访。

**第二十四条【政务服务标准化】**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的原则依法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政务服务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帮办代办、错时延时等工作机制。具体政务服务行为标准化规范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政务服务数字化】** 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促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实现“应享尽享”，打造数字化服务型政府。

建设和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深化数字化政务服务体系应用，加快推动市级自建业务审批系统接入“海易办”平台，实现“零跑动”在线办理。

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机器+审批”服务。

**第二十六条【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市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儋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目录。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信息，确保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真实有效，着力提升数据共享水平。

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对于能够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等公共信息信用平台提取的材料，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逐步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市场主体认为通过公共信息信用平台提取的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可要求更换并以市场主体提供的材料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材料。

建立并完善重大事件信息主动公示制度，与营商环境有关的信息应当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

**第二十七条【电子证照】** 持续开展电子证照归集工作，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公共事业服务等领域加快推广电子证照的应用，推行完税证明电子化。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现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的同步联动，推行电子证照的“一网通办”。

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证照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公用事业服务事项时提供电子证照的，受理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

**第二十八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九条【行政审批划转】** 推行行政审批职权改革，将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前后置手续或环节的有关事项审批职权，分批次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一次告知、一次承诺、一次受理、一次审批、一张证照、联合核查的审批流程，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和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的改革举措。

划转后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审批标准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市场主体存在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未按期提交材料、联合核查不通过及其他影响行政许可效力情形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实施相应行政管理行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效力的变更手续。

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审批事项，其技术审查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统一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专业机构作出的技术审查结果符合法定要件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条【一件事一次办】**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与“一业一证”集成服务。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个事项多流程整合为一业一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准入后“一证准营”。市场主体需要单项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应当提供。

**第三十一条【政务服务就近办】** 推动行政权力向基层下放，健全镇（街道）权责匹配机制，建立镇（街道）职责任务、公共服务和属地管理清单，依法赋予镇（街道）相应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建设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全市便民中心通办。

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类自助终端进园区、银行网点、社区、村居、楼宇，为市场主体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业务帮办、上门服务等个性化服务。

市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镇（街道）政务服务便利化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纳税缴费】**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推行“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整合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推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实现企业全部申请数据自动预填。

对依法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执行。市财政、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应当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告知承诺制】** 实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度。除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办理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的，审批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决定。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抽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采取信用公示、停工整改、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等措施，依法追究承诺人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工程审批改革】**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集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模式，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化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实现全过程在线审批。](https://www.pkulaw.com/lar/90846b37bda07cea93b24b363ee5b558bdfb.html?tiao=1&keyword=%E5%A4%9A%E8%A7%84%E5%90%88%E4%B8%80)推行并联审批、联审联办、联合踏勘、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推进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探索推行施工图建筑师负责制。

对符合区域国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规划等规划的建设项目，采取规划代立项、区域评估代替单个项目评估，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五条【保障参与】**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但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社会公共服务】**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推行社区养老模式，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嵌入式社区养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助餐服务点，对城镇老旧小区、老旧楼房以及生活服务、医疗卫生和文化体育社会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

开发“车票+门票+宾馆”等运游融合服务产品，提供交通出行、旅游综合信息服务。

## 第四章 要素环境

**第三十七条****【要素市场化配置】**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土地、人力资源、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第三十八条【土地政策】**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进“拿地即可开工”，深化“标准地”和“土地超市”制度改革。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和土地要素支撑，探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城市更新机制。

对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用地政策的项目，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可以采用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租赁、租赁和出让结合、先租赁后出让等方式向市场主体公开供应土地并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对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者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原则，预留建设用地。

**第三十九条【人才政策】**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人才引进、用工咨询、就业指导、劳动纠纷调解等服务。

健全创新人才工作机制，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引进、培养的人才同等享受人才落户、医疗、社会保险、住房、子女入学等政策。

加强智能电力装备产业、石化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引才，增强与产业发展结合力度；开展柔性引才，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全球引才，畅通海外人才引进渠道。

**第四十条【金融支持】**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的信息高效精准对接机制，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金融集聚扶持体系，为市场主体融资提供便利，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依法向有关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促进金融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信用融资支持，提升市场主体获取信贷便利化程度。金融机构开展涉企贷款业务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设置不合理的授信条件；

（二）针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门槛；

（三）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第四十一条【融资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为市场主体提供担保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市场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推广使用动产、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订单、保单等进行担保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建立普惠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激励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鼓励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四十二条【科技创新】**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支持初创期、高成长性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的发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

**第四十三条****【科技创新保障】**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推广和促进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及其成果转化收益，促进和提高市场主体运用、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创建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在线服务。

**第四十四条【数字资源】**　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需求导向、依法有序、分类分级、安全可控的原则推进公共数据开放。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对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https://www.pkulaw.com/lar/096d83235899024232fe9f2ef6d40e8bbdfb.html?tiao=1&keyword=%E6%96%B0%E6%8A%80%E6%9C%AF%E3%80%81%E6%96%B0%E4%BA%A7%E4%B8%9A%E3%80%81%E6%96%B0%E4%B8%9A%E6%80%81%E3%80%81%E6%96%B0%E6%A8%A1%E5%BC%8F)

## 第五章 创新环境

**第四十四条【国际化营商环境】**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在投资和贸易、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等方面加强营商环境国际交流，实现与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对接，促进各类要素跨境便捷流动和优化配置。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提高外资行政许可办理效率，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逐步推进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完善外资企业投融资、人员出入境等便利化举措，降低外资企业运营成本。

**第四十五条【支持创新创业】**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完善对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和公共创新平台，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完善相关配套服务，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团队和企业家等创新创业创造。

**第四十六条【创新合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支持跨区域、多层面产业合作协调机制，促进产业互补和产业合理布局。鼓励支持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相关城市的市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业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联盟，推动产业协同创新。

**第四十七条【支持中小微企业】**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金融支持、公共服务、费用减免等方面制定专项政策，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环境，保障中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大对创新创业类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类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设计、员工持股计划、投资基金对接、上市培训等专门服务。

鼓励、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惠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缩短贷款审批时间，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第四十八条【扶持园区发展】** 扶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发挥重点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洋浦经济开发区先行先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

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园区设立一站式企业服务点，提供开办企业、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人才服务、知识产权管理等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

**第四十九条【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理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侵权预警、法律服务和司法救济。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调解、仲裁、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积极作用。

## 第六章 法治与监管保障

**第五十条【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为核心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

全面推行“审管法信”一体联动制度，涉企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全过程全链条实行闭环管理。积极探索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实现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对没有失信信息记录且信用良好的守信主体可在行政审批等方面实施信用激励措施。

**第五十一条【监管执法】**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资源。在镇（街道）整合执法力量、改进行政执法体制。

**第五十二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实行部门联合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工作指引、抽查事项清单，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监管事项清单实施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等，不得要求监管对象准备书面汇报材料或者要求负责人陪同，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影响。

推进行政机关之间监管标准互通、执法信息互联、处理结果互认，严禁多头执法、越权执法、过度执法。

**第五十三条【信用监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以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

推进市场主体信用积分管理，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

**第五十四条【数字监管】** 加强“一网监管”数字化体系建设，打造基于“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构建与数字化监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和应用体系，实现协同监管和行刑衔接等数字化业务一体推进。

**第五十五条【海关特殊监管】** 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完善口岸作业标准时限及评估机制。全面提升通关服务效能，降低通关成本、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进一步压缩进出口边境合规时间和单证合规时间。

依法需要检疫的进出境货物，原则上在口岸监管区内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实施检查。经海关批准，可在洋浦保税港区内符合条件的场所实施检查。对境外入区动植物产品的检验项目，实行“先入区，后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

**第五十六条【法治服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逐步建立全面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网。

积极完善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调解与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衔接联动机制。

**第五十七条【人大监督】**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十八条【社会监督】** 建立营商环境政务服务评价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民主党派成员、企业代表、执业律师、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及时对营商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网络、来信、来访等线上线下渠道反映营商环境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核实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问题解决。

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逐步实现“好差评”制度本市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被评价对象、服务渠道的全覆盖，评价和回复应当公开。对实名差评事项，业务办理单位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联系核实并限期整改。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及时对整改落实情况及满意度进行回访。

**第五十九条【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等违反本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2024年XX月XX日起施行。